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書記官長葛羽洪

連絡電話：07-6110030#6708 編號：110-004

橋頭地院前進部落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新聞稿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司法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亦迅速開始進行各種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之活動，橋頭地方法院院長簡色嬌率同行政同仁於 110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高雄市茂林區（原住民魯凱族保留區）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由茂林區長接待，並引導至該區鳳山市農會茂林辦事處之會議室與該區里、鄰長、代表會主席、調解會調解委員及當地居民見面後，隨即開始向其展開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並向其介紹法庭成員之法袍樣式，及使其與會人員模擬國民法官產生之方式，與法庭座位之安排，使其印象更為深刻。受到當地里、鄰長及當地居民的熱烈迴響，並積極詢問相關問題，此次宣導活動使當地原住民同胞充分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充分達到國民法官宣導效果。

